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向 85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 5,490.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20 元/股。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